

(五十)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政府應恢復液態氫氣外銷出口核退半價之優惠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1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32)

吳委員就政府應恢復液態氫氣外銷出口核退半價之優惠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中鋼公司在 97 年之前，為避免因其產置液氫內銷量過多而打擊國內氣體業者，於是增加外銷東南亞。嗣因國內需求增加，國內氣體業者聯合向經濟部陳情，該公司限制液氫出口以優先供應國內。98 年中鋼公司因應金融風暴減產，致液氫產量減少，部分客戶轉往中國大陸尋求貨源。
- 二、中鋼公司自 100 年以後，為配合吹煉高級鋼，氫氣自用需求量大增，可外售量銳減，並且以內銷為主，目前並無大量液氫可供外銷。另查中鋼公司於本（102）年春節連假期間，因無廠商提貨，致所有液氫儲槽均已裝滿，爰於 2 月 16 日及 17 日採排放方式因應，總量約 34 噸，平日生產液態氫氣在正常情況下，尚不致有生產過剩之情形。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長期照顧服務員人力需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4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105)

丁委員就長期照顧服務員人力需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我國人口快速老化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內政部自民國 97 年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供失能者所需各項服務，其中以居家服務使用人數最多，且逐年顯著成長，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服務人數計 3 萬 9,785 人。
- 二、另為滿足長期照顧服務員之人力需要，行政院勞委會業依內政部提供之 98 年至 101 年照顧服務員人力供需缺口數 2 萬 2,305 人，於 98 年至 101 年間訓練 2 萬 3,148 人，已達原推估人力供需缺口規模；另該會為鼓勵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減少僱用外籍看護工，並訂有「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以保障本國照顧服務員之就業機會。
- 三、又，為有效提升照顧服務員留任與發展之誘因，內政部已採行策略包括：
  - (一)補助居家服務提供單位（雇主）應負擔照顧服務員勞、健保費及勞退準備金，自本（102）年度起提高補助至 90%。
  - (二)明定照顧服務員每小時時薪不得低於 150 元，所餘 30 元時薪則用於核發照顧服務員績效獎金、年終獎金、保費等必要支出，以保障渠等之待遇。
  - (三)自 101 年度起調高補助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交通費為每人每月 1,500 元（原為 1,000 元），提升其服務偏遠地區失能老人之意願。
- 四、依內政部統計，目前任職於居家服務單位之照顧服務員已較 97 年度成長 72.2%，顯見國內照

顧服務人力確有成長，內政部將持續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培訓國內照顧人力，以因應失能人口之照顧需求。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故宮文物清點標準作業流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1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40）

邱委員志偉質詢：「鑒於故宮去年四月完成史上第三次文物大清點，但迄今逾十一個月仍未提清點報告，就在此時也驚傳五件文物配件缺損，包括懷錶的鑰匙、水丞的銅小匙等配件遺失。由於文物大清點有標準作業流程，任何遺失或損害，除由行政院銷號還要呈報監察院，並在故宮文物月刊或學術季刊公布。故宮應立即出面說明長達三年七個月的文物大清點，哪一個階段、哪些清點委員發現文物配件有缺損，以及有哪些人可能涉及行政疏失須被懲處，以表示故宮對清點動作的嚴謹與確實性」乙案，經交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查復如下：

- 一、故宮於民國 97 年 10 月 6 日正式展開盤點，至 101 年 4 月 27 日結束。盤點目的在於對院藏文物作一徹底檢視和瞭解，為求公正客觀，主持清點工作之盤點委員均為院外人士，包括：故宮指導委員與藏品徵集委員、相關文教機關如前文化建設委員會之古物審議委員與監察委員、公立博物館和中央研究院相關研究人員以及藝文與教育界學者專家等，蒞院盤點者共計 62 位。
- 二、為求盤點之嚴謹與確實，每次安排盤點委員至少 2 位，負責主持盤點工作及點驗文物；典藏單位由各科科長帶領盤點作業時所需之職工，負責開箱、提件、收件與歸箱等工作；登錄保存處同仁 1 至 2 人，負責遵照盤點委員指示於盤點表單上登載盤點結果、鈐蓋驗訖章、填寫每次盤點日誌與盤點紀錄。
- 三、依照〈盤點表單〉記載順序，取出文物置於工作檯上，供盤點委員目驗，並比對 79 年度清點紀錄。經典藏單位與盤點委員核實無誤，直接登載於該欄空白處；如需調整任何欄位資料（如原尺寸或重量為空白，重新丈量文物尺寸和重量），則直接登載於該欄空白處。經盤點委員檢視文物狀況後，核對是否與紀錄情況相符，如一切符合，仍依原紀錄記載；如出現新狀況，則將狀況記錄於「盤點結果」欄內。每件文物點驗完畢，盤點表單上加蓋驗訖章。
- 四、有關五件文物附件及殘片未現之發現情形，說明如下：

（一）故雜 004433 清銅鍍金內填瑤瑯琵琶式懷錶（鑰匙 1 柄未現）：

1. 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盤點記錄：「鑰匙一柄未見」。
2. 經查民國 90 年 5 月至 91 年 8 月為「文物菁華百品展 II」巡迴展拍攝之照片，未見所附「鑰匙」，唯在該次巡迴展第一站台中縣港區藝術中心展場照片中附有「鑰匙」；此後第二站台東、第三站高雄市及民國 92 年赴德展照片中均未見「鑰匙」。

（二）故玉 003578 青玉八卦水丞（銅小匙 1 柄未現）：

1. 民國 96 年典藏單位執行改箱為櫃作業，文物歸位時發現未見「銅小匙」，隨即核對民